附件4：

**协议供货合同（格式）**

# 

**甲方：晋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协议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2018年 月 日晋中市市直单位2018-2019年度办公设备协议供货（总第十二期）（JZBZC-GH1180003）项目的评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1.乙方的权利**

1.1在定点采购业务中，乙方在双方商定的各项条款基础上，有权向市直单位收取项目相关费用。

1.2乙方有权拒绝市直单位提出的不合理要求。

1.3乙方有权向甲方反映有关问题。

**2.乙方的义务**

2.1乙方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不得提供走私品，伪劣品或不合格产品；

2.2乙方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的《晋中市政府采购定点项目明细表》提供产品和服务；

2.3乙方应当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一年；

2.4乙方不得与市直单位人员串通，虚开发票，谋取不正当利益；

2.5乙方收取费用时，应当向市直单位提供盖有企业印章的正式发票；

2.6在定点采购期限内，由于质量等原因造成市直单位损失时，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7乙方应当向市政府采购中心交纳履约保证金，以约束其在履约期间的过失和违约行为。

2.8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政策与规定。

2.9定点企业应当自觉接受甲方、市政府采购中心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10 乙方必须认真填写《晋中市政府采购定点项目明细表》，填写内容必须真实、齐全；

2.11乙方应当明码标价，以便接受监督。

2.12乙方应当在每季度终了前向市政府采购中心报送规定格式的《晋中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及耗材协议供货采购统计报表》，否则将在下年度招标时，给予扣分处罚。

2.13协议供货商应当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承诺。

**3.甲方的权利**

3.1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如合同履约期内发现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发现两次，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4000元；累计发现三次，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协议供货资格，三年内不得进入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合同自动终止。

1.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和提供服务；   
   　　（2）提供伪劣品或不合格产品；   
   　　（3）产品和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4）不按合同规定收取费用等行为。   
   3.2甲方有权接受市直单位的投诉和举报。如乙方在合同履约期内被有效投诉或举报（是指市直单位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查实的书面投诉或举报）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并暂停三个月的协议供货投标资格；被有效投诉或举报两次，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4000元并暂停六个月的协议供货投标资格；被有效投诉或举报三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协议供货资格，三年内不得进入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合同自动终止。

3.3在协议采购过程中，乙方应当认真研究采购需求并慎重提交报价，若在执行协议询价时，乙方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放弃成交，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并暂停三个月的协议供货投标资格；发现两次，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4000元并暂停六个月的协议供货投标资格；累计发现三次，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协议供货资格，三年内不得进入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合同自动终止。

3.4当遇有重大变更事项，甲方有权召集乙方和市直单位协商处理有关事宜。

**4. 甲方的义务**

4.1甲方应指导、协调晋中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执行协议供货采购制度。

4.2 在协议供货采购业务中乙方和市直单位有争议事项或单方面发生不适当行为时，甲方应当积极协调、妥善解决。

1. **协议供货价格**

5.1协议供货价格

5.2无论任何情况，协议供货价格均必须保持市场最低价格，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按市场最低价格供货。

**6.协议供货方式**

6.1 乙方可参加甲方组织的季询价，并按季询价结果供货；

6.2乙方可参加甲方组织的月询价，并按月询价成交结果供货，亦可按照本项询价成交结果在2个月内比价执行；

6.3乙方可与采购人签署本合同约束下的单项供货合同；

**7. 合同执行期限**

按集中采购目录执行期限

**8.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由乙方与市直单位双方协商确定。

**9．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标的物硬件和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10．货物要求**

10.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10.2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0.3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0.4 产品、设备必须是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出厂合格证，不得为走私品、伪劣品或不合格产品，一旦所提供产品经有关权威部门检验为走私品、伪劣品或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须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有标识、证书及编号（复印件备查），否则将被拒绝；
10.5 无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10.6 供应商所提供的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10.7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货物损坏或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货物损坏或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采购人同意修理外，应退换新品；

10.8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中要求的货物不一致时，无条件退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赔偿采购方10%的金额。

**11．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11.1所有产品、配件及售后服务均应执行国家“三包”规定；

**11.2技术服务要求：**

11.2.1供应商负责货物制造、检验、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

11.2.2 供应商提供该产品的详细使用及维护保养说明书；

11.2.3 供应商提供常年技术服务，并提供该产品的备品、备件、配件供应。

11.2.4自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不低于一年。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由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并更换损坏的硬件；

11.2.5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及其配件发生任何故障，要求供应商应在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4 小时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免费排除故障。在此期间如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问题可进行退货处理，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也可进行更换，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11.4售后服务承诺：**

11.4.1 质保期过后3 年内由供应商对设备提供免费维修，在此期间不得收取维护费、差旅费、如需要更换硬件，只收硬件成本费，如不需更换硬件，则不收任何费用；

11.4.2上述质保期后，供应商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4 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节假日照常服务）；

11.4.3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部件终生维修服务；

11.4.4 质保期外如发现产品存在设计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

11.4.5 产品自验收使用之日起，乙方应保证产品所需零配件可维修和更换，并要求能终生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

11.4.6 在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必须保证正常零部件的供应，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必须以优惠价提供；

11.4.7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12．货物验收**

12.1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产品，产品必须按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完成制造和供应；

12.2供应商交付产品时，采购人将抽样进行破坏性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产品参数、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利要求退货；

12.3产品运抵相关现场后，供应商应邀请采购人共同开箱验货，验货结果双方认可，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初步验收报告；

12.4产品交付用户并试装、调换完成后，由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验货结果应双方认可；

12.5因供应商的过错，采购人或用户有权要求退货并处以罚款；

12.6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通过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13. 违约责任**

13.1 如果市直单位逾期付款，超过10日后,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款项的0.05%作为违约金；

13.2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交货或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05%的违约金，直至按合同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一旦达到该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3 乙方不能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或发生其它违约行为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市直单位造成的损失。

**14．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壹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14.2 乙方由于过错而导致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时可由履约保证金抵顶支付；当违约金和赔偿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时，应向乙方追偿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

14.3 协议供货期满，乙方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

**15．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通报灾害情况，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协助；

15.3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执行时，合同执行期限展延。

**16．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17．监督和管理**

17.1为保证采购质量，市直单位有权委派人员现场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17.2 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和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咨询；

17.3乙方应自觉配合有关部门对采购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18.1有关晋中市市直单位2018-2019年度办公设备协议供货（总第十二期）（JZBZC-GH1180003）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财政局一份备案；

18.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